

106 年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：出席董事均無不同意見。

1.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。
2.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。
3.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。
4.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。
5. 通過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，時間 106 年 06 月 14 日，地點: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路 157 號及股東常會會議事項。
6.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5,072,704 元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95,072,704 元。
7. 通過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，每股 0.1 元，股東配發之現金總金額為 19,289,233 元。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。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。
8. 通過聘任副總經理及解除競業禁止案。
9. 通過財務兼會計主管正式委任林朝祥擔任。